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际翔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际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10.3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62,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际翔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朱际翔	6,004,000	10.28%	10.33%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8,396,47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 288,920 股，即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 58,107,55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162,151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依据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在此减持计划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而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朱际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英华特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英华特的股份，也不由英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英华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4 年 1 月 13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在英华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减持公告：在本人/本企业持有英华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际翔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朱际翔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朱际翔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朱际翔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